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5年12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和表决的董事为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任思先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因公司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6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将前述人员拟获授的股票期权在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86名调整为318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776万份保持不变。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详见2025年12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318名激励对象776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5年12月24日,行权价格为8.22元/股。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明确的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已同时满足《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关于向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2025年12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四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3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关于调整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1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意见。2025年12月13日,公司公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

(三)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5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本次调整激励对象的情况  
因公司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6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将前述人员拟获授的股票期权在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86名调整为318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776万份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调整后的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效果。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授予以及激励对象的调整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授予的对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及其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四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4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授予318名激励对象776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5年12月24日,行权价格为8.22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  
(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及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涉及的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及公司股份总额的占比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为776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112,312,502.00股的0.69%。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授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18人,均为在公司任职的员工。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良信股份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为每份8.22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得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以8.22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本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至首次可行权之间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宣告公告之日:

(1)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2)自任何一家公司披露及其行将各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公告披露之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相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比例	行权价格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定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延迟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对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有效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可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停止行权,公司将及时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九)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限制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前述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间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前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应当由上市公司注销。

(4)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上市前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在2025-202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标的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5年12月24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得进行风险投资。期满后,公司有权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君禾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公司使用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2025年6月24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提前归还

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君禾股份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025年9月8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君禾股份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2025年12月24日,公司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及公司保荐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浙文影业 公告编号:2025-059

##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杭州)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郑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严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毛超女士、副总经理华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选举和补选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持股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375,438,186	90.00%	3,363,300	0.89%	231,100	0.06%

2、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持股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373,664,186	89.62%	3,538,500	0.93%	237,000	0.06%

(二)选举和补选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议案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3,000,000	100.00%	0	0.00%	0	0.00%
2	3,000,0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张丹青、夏海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集人资格及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有效。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行权期

第一个行权期

第二个行权期

注1: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注2:公司考核指标中,公司当年营业收入为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其中公司的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

上述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利润率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其中一项达标,则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的行权条件达成,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考核年度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合格	不合格
A股层面行权比例	100%	0%

行权期间,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事项办理行权事宜。在公司业绩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决议要求  
(一)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2025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1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意见。2025年12月13日,公司公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

(三)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四)2025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意见。

三、本次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前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上市前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在2025-202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标的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比例	行权价格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定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延迟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对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有效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可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停止行权,公司将及时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九)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限制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前述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间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前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应当由上市公司注销。

(4)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上市前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在2025-202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标的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比例	行权价格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定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延迟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对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有效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可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停止行权,公司将及时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九)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限制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前述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间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前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上市前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在2025-202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标的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